

北京市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编制依据】为规范我市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优化公路养护市场营商环境，保证公路质量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和《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公路养护管理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申请对象】对本市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管理，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职责分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负责本市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和管理工作，具体负责组织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审查、许可审批，组织开展资质条件核查、检查和从业行为监督管理工作。

委属各公路分局负责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监督管理，具体承担对注册地在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告知承诺条件核查和企业取得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条件的监督检查；结合项目管理，会同市交通执法总队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从事养护工程投标、施工等从业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市交通执法总队负责与资质管理相关的行政处罚，配合做好注册地在城六区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监督管理，具体包括：配合做好企业告知承诺条件核查和企业取得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条件的监督检查；配合委属各公路分局对企业从业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条 【工作原则】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评定与管理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有序竞争的原则。

第五条 【从业要求】具备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企业方可在我市从事路基路面、桥梁、隧道（土建结构）、交通安全设施的公路养护工程（不包括公路日常养护）施工。鼓励日常维护、灾毁抢修、应急保通等日常养护工作由具备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企业承担。

第二章 资质申请

第六条 【资质分类】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分为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四个序列，其中路基路面、桥梁、隧道养护资质下设甲、乙两个等级，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不分等级。

第七条 【资质条件】相关资质条件以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为依据，具体按照附件 1 执行。

取得资质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严格按照申请范围从事相应活动。

第八条 【申请原则】申报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企业可以申请一项或多项资质。

首次申请或增项申请的企业，可根据其具备的相应条件直接申请任意序列和等级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

第九条 【申请方式】申报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企业可通过首都之窗在线申请或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现场申请，并对其对所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第十条 【实名申请】申请资质时，申请单位应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实名登记制度要求，提供经办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委托申请的，还须提交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第十一条 【申请材料】企业首次申请公路养护资质，申请资质升级、增项、延续，变更基本情况（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遗失补办、更换证书，以及发生合并、分立等事项且需承继原单位资质的，分别按照以下有关要求和《北京市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报材料清单》（附件2）要求，提交相应材料。在线申请的提交相关文件、证件等原件的电子扫描版，现场申请的提交纸质装订版：

（一）不具有公路养护资质的企业，申请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的，按照首次申请要求提交材料。

（二）已具有公路养护资质的企业，申请同序列高一等级资质的，按照升级要求提交材料。

（三）已具有公路养护资质的企业，申请增加其他序列的公路养护资质的，按照增项要求提交材料。

（四）资质许可期限届满的企业，申请资质许可期限延续的，按照延续要求提交材料。

（五）企业因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发生变化需变更资质证书内容的，按情况变更要求提交材料。

（六）企业遗失资质证书，需补办资质证书，按照遗失补办要求提交材料。

（七）企业因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或破损、污染等其他原因导致证书无法使用，需申请更换证书的，按照换证要求提交材料。

（八）企业发生合并、分立等事项，按照重新核定要求提交材料。

第十二条 【申报材料数量要求】企业应通过线上或现场提交《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附件3）或《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更换申请审核表》（附件4）一式一份，附件材料一套。每涉及一个序列，须另增加《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一份、附件材料一套。

第十三条 【材料原件审查】现场申请的，资质受理窗口负责核对企业提供的材料与原件进行核对，核对完成后退还企业，并对企业递交材料加盖原件核验章，每册材料统一盖封面章及骑缝章。原件退还企业。资质受理机构受理后，申报材料不得修改、更换及补充。

第十四条 【申报材料存疑】对企业申报材料存疑的，企业应当提供相关材料原件和证明材料（含网上下载证明），必要时须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实地核查。

第十五条 【材料要求】企业的申报材料必须使用中文，材料原文是其它文字的，须同时附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申请材料必须数据齐全、填表规范、印鉴齐全、字迹清晰，复印件及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

第十六条 【材料装订】纸质装订版材料应按附件 2 的顺序排列装订，规格为 A4 (210 × 297mm) 型纸，并有标明页码的总目录及申请说明，建议采用软封面封底，逐页编写页码。通过首都之窗在线提交的，可无需提供纸质材料。

第十七条 【人员认定】申请单位应与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缴纳一年以上，技术工人缴纳三个

月以上),其社保缴纳证明资料中用人单位名称应与申请单位保持一致。

企业全资或绝对控股的劳务企业,其技术工人可视为该企业人员认定,但应提供其全资或绝对控股劳务企业的章程复印件,且技术工人社会保险应由其全资或绝对控股的劳务企业缴纳。

第十八条 【专业及经历认定】公路工程管理工作经历包括对道路构造物(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排水系统、安全防护设施,以及相关管理服务设施)等新建或养护所涉及到的勘察、检测、设计、施工、质量控制、技术咨询等工作。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道路工程、园林绿化等相关专业的职称。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是指设区的市级及以上人事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评审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高级职称包括正高级和副高级职称。

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包括公路养护工、桥隧工、筑路工、施工员、质量员及相关机械操作手等技术操作人员,取得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相关等级证明文件。

第十九条 【净资产认定】企业净资产认定以企业申请资质前一年度或当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净资产指标为准考核。申请多项资质的，企业净资产不累加计算考核，按企业所申请资质和已拥有资质标准要求的净资产指标最高值考核。

企业首次申请乙级资质且企业运营时间不足三年的，其净资产可以企业《营业执照》所载注册资本为考核。

第二十条 【财务状况】企业申报养护资质需提供自申请资质年度起逆推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企业首次申请乙级资质且企业运营时间不足三年的，提供其运营期间的财务报表即可。

第二十一条 【业绩认定】业绩证明材料应包含资质标准要求的作业内容。

使用外埠完成工程企业业绩和个人业绩，须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并经企业所属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可（对于可通过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的养护工程业绩，视同经相关部门认可，申报单位需提交查询情况说明）。

专业分包业绩应提供专业分包合同，分包业绩可由分包人与承包人共同享有，分包人业绩证明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出具，并经项目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可。

设立子公司的，其同一业绩不得在本公司和其子公司重复使用，业绩重复时应由合同签订方出具证明材料，明确该业绩使用单位。

“近 5 年”或“近 10 年”，是指自申请资质年度起逆推 5 年或 10 年期间竣工的业绩。如：申报年度为 2022 年，“近 5 年”的业绩是指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验收合格的项目。超过时限的代表工程业绩不予认可。

第三章 资质评定

第二十二条 **【审批时限】**许可机关自收到申请企业完整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

第二十三条 **【审批流程】**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评定主要是依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根据能力、业绩等确定其资质类别和等级，具体分为受理、初审、复审、审定四个阶段。初审阶段安排专家评审，组织专家评审时，应书面告知申请人评审需要的时间，专家评审的时间不超过 60 日，不计算在许可期限内。

第二十四条 【告知承诺】注册地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单位申请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的，仅需提供承诺书（附件）和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承诺书应对企业满足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具备的资格条件以及真实性作出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市交通委当场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在作出许可决定后 30 日内，市交通委按告知承诺有关要求开展情况核查，申请单位应予配合。

第二十五条 【结果公开】市交通委在官网及时公开许可决定，以便公众查询。

第二十六条 【资质延续】资质有效期届满，拟继续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应当在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 3 个月之前，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提出延续申请。接到延续申请后，市交通委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前，对作业单位是否符合资质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延续决定；不符合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延续的决定。

第二十七条 【资质变更】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提交变更申请，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第二十八条 【承继资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发生以下合并、分立等事项且需承继原单位资质的，经审核财务指标、人员指标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可直接进行资质证书变更。

（一）企业吸收合并，即一个企业吸收另一个企业，被吸收企业已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并提出资质证书注销申请，企业申请被吸收企业资质的。

（二）企业新设合并，即有资质的几家企业，合并为一个新企业，原有企业已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并提出资质证书注销申请，新企业申请承继原有企业资质的。

（三）企业全资子公司间合并、分立，即由于经营结构调整，在企业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或各全资子公司间进行主营业务资产、人员转移，在资质总量不增加的情况下，企业申请资质全部或部分转移的。

除上述情形以外，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发生合并、分立等事项，且需承继原单位资质的，应当申请重新核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

第二十九条 【合并分立后重新申请资质】分立后的单位再重新申请资质的，应申报分立后承接的工程项目作为代表工

程业绩；合并后的新单位再重新申请资质的，原单位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可作为代表工程业绩申报。

第三十条 【更换补办】公路养护作业单位需要更换、补办资质证书的，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提出申请办理，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监管方式】市交通委及所属公路分局、市交通执法总队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双随机”）方式，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取得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条件和从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监督检查】负责实施公路养护资质监督检查的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或相关证明，并要有两名以上人员参加。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企业保守商业秘密，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有关企业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第三十三条 【检查措施】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相关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岗位证书和考核或者培训合格证书，有关施工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合同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

（二）进入被检查企业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企业的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后归档。

第三十四条 【信用管理】市交通委根据公路养护工程特点逐步建立信用评价体系和标准，强化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依据信用评价结果，对评价对象实施差异化监管，建立黑名单和灰名单制度，对灰名单实行警告，对黑名单建立惩戒，依法处罚企业违法违规和诚信缺失行为。

本市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价标准未实施前，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仍参考建设工程进行。

第三十五条 【信息共享】已取得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企业在我市违法从事养护作业活动的，市交通委有权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处理建议及时告知原许可机关。

第三十六条 【从业要求】已取得资质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应当按照所取得的资质类别开展养护作业活动，严禁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或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严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如存在以上行为，将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进行失信惩戒。

第三十七条 【资质撤销】公路养护作业单位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市交通委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由市交通委依法予以撤销，申请单位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在资质申请及从业过程中不得使用非本单位技术人员的职业资格、专业技术证书。

第三十八条 【资质撤回】已取得资质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应当保持资产、从业人员、技术设备等方面满足相应资质条件。如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市交通委责令其限期整改，纳入信用灰名单行列，并向社会公告。

整改期限不超过三个月，整改期间不得申请企业资质的增项，不能承揽相应类别的公路养护项目；逾期仍未达到公路养

护作业单位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市交通委可以撤回其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纳入信用黑名单行列，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九条 **【资质注销】**取得资质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交通委依法注销其从业资质，并向社会公布：

- （一）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依法终止的；
- （二）资质证书依法被撤销、撤回或吊销的；
- （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提出注销申请的；
- （四）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第四十条 **【管理系统】**市交通委建立资质申报、审批和监管平台，构建人员、业绩等项目库，实现信息共享。

第四十一条 **【专家库】**市交通委逐步建立完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评审专家库，参加资质评审的专家将从专家库中抽取。

第四十二条 **【市场管理】**市交通委及所属公路分局应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养护市场新型监管机制，不断完善公路养护市场管理、信用评价等相关配套政策，推进公路养护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资质证书】**证书按交通运输部统一提供的

式样（见附件 5），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证书有效期 5 年，在全国范围内通用。

第四十四条 **【过渡期】**为推动政策的有效衔接，设置一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过渡期，过渡期内，使用建设工程施工企业相应资质和按照本细则取得的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均可参加本市公路养护工程投标活动。过渡期后参加本市公路养护工程招投标活动均使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

第四十五条 **【日常养护】**国市县道公路日常养护作业宜选取具备相应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企业承担，其中，按区域范围开展的公路日常养护作业（含绿化）单位应具备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单位甲级资质；如作业内容包含特大桥，则应同时具备桥梁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如作业内容包括长隧道以上，则应同时具备隧道养护作业单位资质。

第四十六条 **【细则解释】**本实施细则由市交通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发布施行】**本实施细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

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条件

（征求意见稿）

一、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路基路面（含绿化）的各类养护工程

申请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技术人员要求：

（1）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 10 年累计完成公路路基路面各类养护工程不少于 100 公里，其中二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 50 公里，且工程质量合格。

（2）企业具有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注册建造师、造价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下同）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 人或者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中高级会计师不少于 1 人，中高级经济师或者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3）企业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 6 人，中级工不少于 12 人。

2. 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技术设备（各型振动压路机：12t 以上双驱双振压路机 1 台、25t 以上胶轮压路机 1 台，20t 及以上单钢轮振动压路机 1 台，小型压路机 1 台；铣刨设备：宽度 $\geq 2\text{m}$ ；摊铺机：摊铺宽度 9 米及以上）。

3. 企业净资产 3000 万元以上，近 3 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

4. 企业近 5 年累计完成公路路基路面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 150 公里，其中一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 50 公里或者二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 100 公里，且工程质量合格。

二、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可以承担二级及以下等级公路路基路面（含绿化）的各类养护工程

申请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技术人员要求：

（1）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 6 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 10 年累计完成公路路基路面各类养护工程不少于 70 公里，其中二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 30 公里，且工程质量合格。

（2）企业具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 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中高级会计师不少于 1 人。

(3) 企业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 20 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 3 人，中级工不少于 6 人。

2. 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技术设备（各型振动压路机：12t 以上双驱双振压路机 1 台、25t 以上胶轮压路机 1 台，20t 及以上单钢轮振动压路机 1 台，小型压路机 1 台；铣刨设备：宽度 $\geq 2\text{m}$ ；摊铺机：摊铺宽度 9 米及以上）。

3. 企业净资产 1000 万元以上，近 3 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

三、桥梁养护甲级资质可以承担所有公路桥梁的各类养护工程。

申请桥梁养护甲级资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技术人员要求：

(1) 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的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 10 年累计完成大桥及以上公路桥梁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 2 座，其中特大桥不少于 1 座，且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具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 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8 人，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中高级会计师不少于 1 人，中高级经济师或者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3) 企业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 20 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 4 人，中级工不少于 8 人。

2. 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技术设备（高空作业车：工作高度 10-12m、工作台：载重 200-300kg、自行速度 $\geq 60\text{km/h}$ ；吊车：20 吨及以上）。

3. 企业净资产 2000 万元以上，近 3 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

4. 企业近 5 年累计完成公路桥梁养护工程不少于 10 座，其中特大桥养护工程不少于 1 座、大桥及以上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 2 座，且工程质量合格；或者完成中桥及以上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 10 座，且工程质量合格。

四、桥梁养护乙级资质可以承担所有公路桥梁的预防养护工程，以及中、小公路桥梁的修复养护工程。

申请桥梁养护乙级资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技术人员要求：

(1) 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 6 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的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 10 年累计完成大桥及以上预防养护工程不少于 1 座、中桥及以上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 1 座，且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具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 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3 人；中高级会计师不少于 1 人。

(3) 企业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 2 人，中级工不少于 3 人。

2. 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技术设备（高空作业车：工作高度 10-12m、工作台载重 200-300kg、自行速度 $\geq 60\text{km/h}$ ；吊车：20 吨及以上）。

3. 企业净资产 800 万元以上，近 3 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

五、隧道养护甲级资质可以承担所有公路隧道土建结构的各类养护工程。

申请隧道养护甲级资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技术人员要求：

(1) 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的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 10 年累计完成公路隧道土建结构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 2 座，其中长或者特长隧道不少于 1 座，且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具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 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8 人，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中高

级会计师不少于 1 人，中高级经济师或者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3）企业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 20 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 4 人，中级工不少于 8 人。

2. 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技术设备（吊车：25T、衬砌台车：整体式模板台车）。

3. 企业净资产 2000 万元以上，近 3 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

4. 企业近 5 年累计完成公路隧道土建结构养护工程不少于 6 座，其中长或者特长隧道养护工程不少于 1 座、中隧道及以上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 3 座，且工程质量合格；或者完成短隧道及以上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 6 座，且工程质量合格。

六、隧道养护乙级资质可以承担所有公路隧道土建结构的预防养护工程，以及中、短公路隧道（不良或者特殊地质条件隧道除外）土建结构的修复养护工程

申请隧道养护乙级资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技术人员要求：

（1）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 6 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的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 10 年累计完成公路长隧道及以上土建结构养护工程不少于 1 座、中隧道及以上土建结构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 1 座，且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具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中高级会计师不少于 1 人。

(3) 企业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 2 人，中级工不少于 3 人。

2. 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技术设备（吊车：25T、衬砌台车：整体式模板台车）。

3. 企业净资产 800 万元以上，近 3 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

七、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 的各类养护工程

申请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技术人员要求：

(1) 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的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 10 年累计完成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工程不少于 100 公里，其中一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 40 公里。

(2) 企业具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 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6 人；中高级会计师不少于 1 人。

(3) 企业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 2 人，中级工不少于 3 人。

2. 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技术设备（升降机：升降高度 ≥ 14 米，最大平台载重 ≥ 130 公斤；热熔或常温划线机：容量 100kg；底漆高压喷涂机：喷出压力 0.5MPa，喷幅宽度 100-450mm；打桩机：冲击能量 $\geq 200\text{N} \cdot \text{m}$ ）。

3. 企业净资产 1500 万元以上，近 3 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

4. 企业近 5 年累计完成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工程不少于 150 公里，其中一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 50 公里或者二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 100 公里，且工程质量合格。

申请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的单位具备前款第 1 至 3 项条件但不具备第 4 项条件的，可以承担二级及以下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养护工程。

八、注册地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单位拟申请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的，申请时只需提交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和具备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条件的承诺书；后期开展情况核查。

附件 2:

北京市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报材料清单

序号	申报材料		申请事项								
			(一) 首次申请	(二) 升级	(三) 增项	(四) 延续	(五) 情况 变更	(六) 遗失补 办	(七) 换证	(八) 重新核 定	
										合 并	分 立
1	申 请 表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一式一份及电子文档	√	√	√	√				√	√
2	格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更换申请审核表》一式一份及电子文档					√	√	√		
3	企 业 资 料	《营业执照》副本（无需企业提供）	√		√	√	√	√		√	√
4		原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
5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6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副本（含变更页）复印件									
7		原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原件、副本及复印件		√	√	√	√		√	√	√
8		公司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		√					√	√
9		作业单位组织架构图复印件	√		√					√	√

10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件复印件	√		√				√	√
11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							√	√
12		在省级或行业报纸，或者在资质许可机关网站发布的遗失声明					√			
13		申报资质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新设立企业除外）	√	√	√	√			√	√
14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
15		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职文件、身份证明文件、学历证书、职称/职业资格/培训证书复印件	√	√	√	√	√		√	√
16	人员及设备资料	专业技术人员、财务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学历证书、职称/职业资格/培训证书复印件	√	√	√	√			√	√
17		企业技术工人的身份证证明文件、职称/职业资格/培训证书复印件	√	√	√	√			√	√
18		企业主要人员劳动合同	√	√	√	√			√	√
19		企业主要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	√	√			√	√
20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代表工程业绩证明资料	√	√	√	√	√		√	√
21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意向合同复印件	√	√	√	√				√
22	业绩资料	达到资质标准要求的代表性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	√	√				√
23		达到资质标准要求的代表性工程的工程合同复印件	√	√	√	√				√
24		达到资质标准要求的代表性工程的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单（备案表）或质量核验资料复印件	√	√	√	√				√

25	其他	合并、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	√
26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	√
27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								√	√

注：

1. 企业申报人员中技术工人为其全资或控股劳务企业人员的，应提供其全资或控股劳务企业的章程复印件；
2. 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企业技术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在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时，不需要提供工商变更证明文件；
3. 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不提供工程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4. 达到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应对符合资质标准的作业内容进行标注；
5. 申请路基路面养护乙级、桥梁养护乙级、隧道养护乙级资质的养护作业单位无需提供企业业绩，申请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结合养护作业单位实际情况提供企业业绩；
6. 企业主要人员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财务负责人、技术工人等。

附件3:

北京市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

(征求意见稿)

申报类别	☐ 路基路面甲级	☐ 路基路面乙级
	☐ 桥梁甲级	☐ 桥梁乙级
	☐ 隧道甲级	☐ 隧道乙级
	☐ 交通安全设施	

作业单位名称: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登记编号: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制

填 表 须 知

1. 本表用钢笔或黑色中性笔填写，字迹必须工整，不得涂改；也可采用计算机打印，但表格格式不得更改。
2. 凡申请北京市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作业单位，必须填报本表。
3. 作业单位必须如实逐项填报本表，不得弄虚作假。
4. 本表填列数据均采用阿拉伯数字。除万元保留一位小数外，其余均为整数。
5. 表格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
6. 同一作业单位同时申请多个类级资质时，在表格封面的申请类级栏内选择。
7. 本表须附有关附件材料。
8. 封面处的登记编号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填写。具体编号采用数字和字母的组合代码。代码结构如下：第 1 位至第 6 位为北京市各区行政区划代码；第 7 至 10 位为申请单位序号（从 0001-9999）；第 11 至 17 位为资质类别代码（路基路面甲级：A；路基路面乙级：B；桥梁甲级：C；桥梁乙级：D；隧道甲级：E；隧道乙级：F；交通安全设施：G。申请多个类级的，可以组合编号。不足七位的尾数空缺）。如：同时申请路基路面甲级及隧道甲级的，其编码为 AE00000。

一、作业单位申请资质序列类别和等级

现有养护资质等级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颁发养护资质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资质类别及批准时间： 1.资质名称（取得时间： ×××年××月××日） 2. 3.					
申请类型	首次申请□ 增项□ 升级□ 延续□ 合并□ 分立□					
本作业单位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						
1.路基路面甲级资质□		2.路基路面乙级资质□		3.桥梁甲级资质□		
4.桥梁乙级资质□		5.隧道甲级资质□		6.隧道乙级资质□		
7.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资质类别:

符合性自查表						
指标类别	序号	考核指标		审查标准	企业情况	自查结果(是否达标)
资产与技术装备	1	净资产		××	××	××
	2	技术设备		××	××	××
	3	财务主要指标状况		××	××	××
主要人员	4	技术负责人		××	××	××
	5	专业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6	技术工人	××	××	××	××
			××	××	××	××
业绩指标	7	技术负责人代表工程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8	作业单位代表工程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诚信记录		是否存在违反相关信用管理规定的行为		□是 □否		
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是 □否				
(此栏内应填写明确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 1.单位的印章应为本单位公章或行政许可专用章,单位内设机构印章无效;
2.申报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每项资质填写一张审核表。

二、作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

本单位在截至申报之日之前一年内未有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此次填报的《北京市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本单位及本人愿对以下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公章）

××××年 ×× 月 ×× 日

三、作业单位基本情况

作 业 单 位 名 称		××××××			
注 册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详 细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单 位 类 型		××××××	设 立 时 间	××××××	
联 系 电 话		××××××	传 真	××××××	
单 位 网 址		××××××	电 子 信 箱	××××××	
法 定 代 表 人		××	职 务	××	职 称 ××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发生次数××次		经济损失××万元	
		死亡××人		重伤××人	
单 位 从 业 人 员 状 况	从业人员年末人数××人；年末离退休人员××人				
	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人；其中：管理人员××人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人；其中：		注册人员××人；其中：	
		高级职称××人		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人	
		中高级会计师××人		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人	
		中高级经济师或者二级以上造价工程师××人		造价工程师××人	
	技 术 工 人 情 况	总数××人；其中：			
		高级工××人			
		中级工××人			
		初级工××人			
单 位 财 务 生	注册资本	××万元	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流动资产	××万元	国有资本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法人资本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个人资本	××万元	

产 经 营 状 况	作业单位总收入	××万元	港澳台商资本	××万元
	其中公路业务收入	××万元	外商资本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固定资产年折旧额	××万元
	所得税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本保值增值率	××万元
	净资产收益率	××万元		
技 术 设 备	机械设备总台数		××台（件）	
	机械设备原值		××万元	
	技术装备净值		××万元	

注：1.作业单位财务状况以作业单位最新年度统计以结算数据为准；

2.作业单位类型按工商营业执照相关内容填写；

3.本表所有数据项不得有空项，如无数据填写，应该在数据项填空处用“无”表示。

四、作业单位简介

(本页用于提供作业单位情况图文类简介,除一般描述性的文字外,作业单位已经取得的相关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件也可提供扫描件,较强的施工能力和合规的安全生产组织能力,对作业单位取得公路养护资质有一定助益。若不够可增加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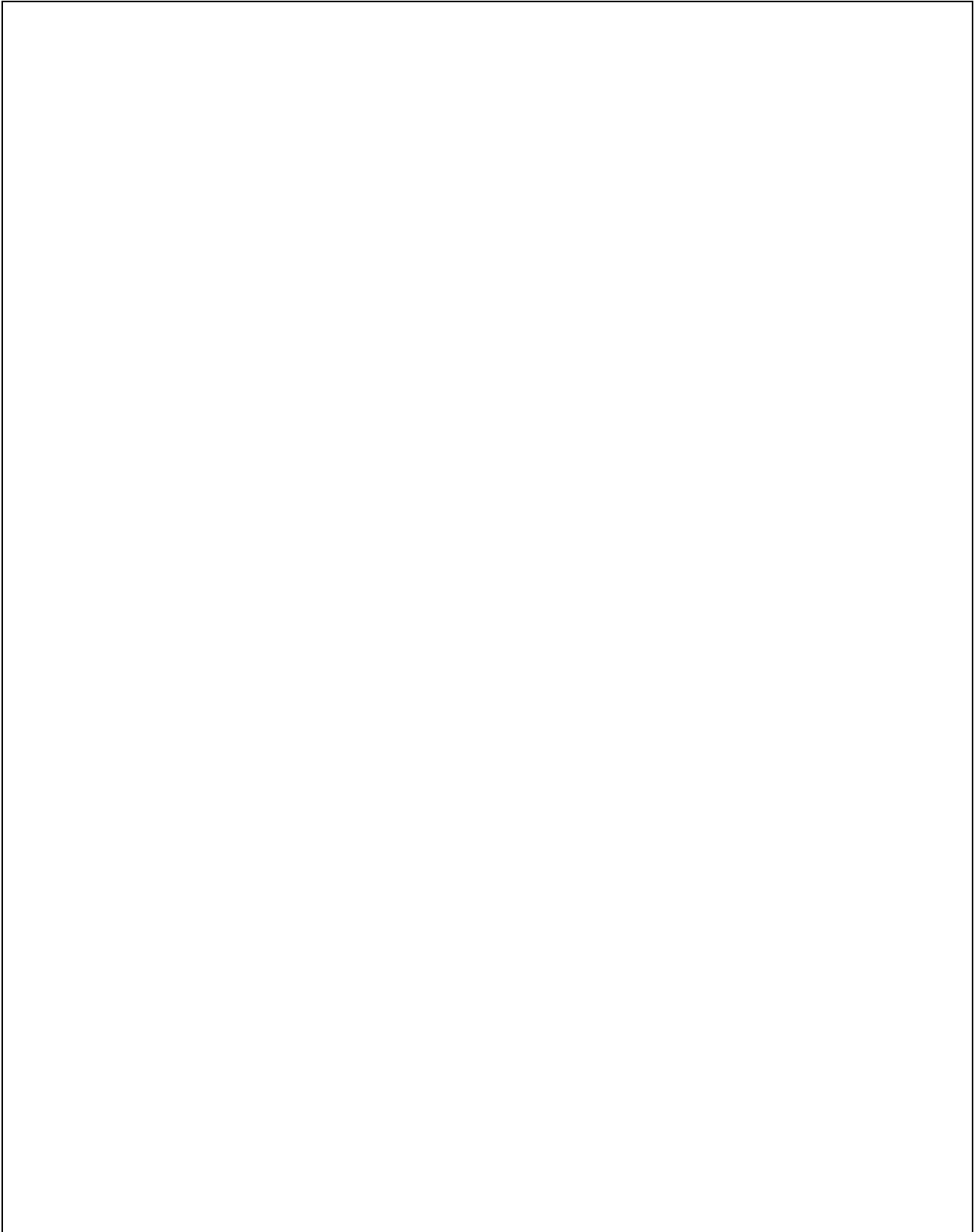
[illegible][illegible]

五、作业单位奖惩情况表

[illegible]

注：1、作业单位应如实填写在申报截止日一年内的奖惩情况；
2、本简介可复制加页。

六、作业单位组织架构



七、作业单位技术负责人汇总表

[illegible]

八、作业单位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照片
职务	×××	职称	×××	执业资格	×××	
何时 / 何校 / 何专业毕业		×××		最高学历	×××	
养护管理 资历	××年	负责资质 类别		电话		
工 作 简 历	由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任何职			
	××年×月至××年×月		×××× ×××× ××××			
	××年×月至××年×月		×××× ×××× ××××			
	××年×月至××年×月		×××× ×××× ××××			
	...		...			
获 奖 情 况	奖励情况			处罚情况		
	××××××			××××××		
本人签字: 年月日						

注：1.每名技术负责人均需填此表；
2.工作简历从参加工作开始连续填写。

九、作业单位技术负责人代表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 负 责 人	工程规模		技术标 准	开工、 竣工日 期	质量评定结果
			项目规模(公 里、平方米、 座数)	结算价 (万 元)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6							
7							
8							
9	...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作业单位注册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专业	级别	注册证书编号	备注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6	..						
7	..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十一、作业单位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名单 (不包括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身份证号码	学历专业	职称专业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6	..						
7	..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二、作业单位技术工人名单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技能等级	专业工种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从业时间	人员属性(是否自有)
1	示例	××	××	××	××	××	××	自有/下属劳务企业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5	..							
6	..							
7	..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十三、作业单位代表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技术标准	开工、竣工日期	质量评定结果
		项目规模(公里、平方米、座数)	结算价(万元)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5	..					
6	..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四、作业单位代表工程业绩情况

项目之一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省 市 县 街道号					
	或工程起始地址 (线性工程填写)	自 省 市 县 起					
		至 省 市 县 止					
	合同编号		施工许可证号或开工报告批准文号				
	项目经理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工程规模	工程类别	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合同价	万元		结算价	万元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 专业承包 ☐ 工程总承包 ☐ 其他 ☐ (需说明):					
	施工组织方式	自行施工 ☐ 专业分包 ☐ 劳务分包 ☐					
	开工时间	年月日		竣工时间	年月日		
	计划工期		实际工期		延误原因		
	质量评定		安全评价		获奖情况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之二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省 市 县 街道号					
	或工程起始地址 (线性工程填写)	自 省 市 县 起					
		至 省 市 县 止					
	合同编号		施工许可证号或开工报告批准文号				
	项目经理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工程规模	工程类别	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合同价	万元		结算价	万元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 专业施工承包 ☐ 工程总承包 ☐ 其他 ☐ (需说明):					
	施工组织方式	自行施工 ☐ 专业分包 ☐ 劳务分包 ☐					
开工时间	年月日		竣工时间	年月日			

	计划工期		实际工期		延误原因	
	质量评定		安全评价		获奖情况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之三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省 市 县 街道号				
	或工程起始地址 (线性工程填写)	自 省 市 县 起				
		至 省 市 县 止				
	合同编号		施工许可证号或开工报告批准文号			
	项目经理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工程规模	工程类别	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合同价	万元		结算价	万元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 专业承包 ☐ 工程总承包 ☐ 其他 ☐ (需说明):				
	施工组织方式	自行施工 ☐ 专业分包 ☐ 劳务分包 ☐				
	开工时间	年月日		竣工时间	年月日	
	计划工期		实际工期		延误原因	
	质量评定		安全评价		获奖情况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之四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省 市 县 街道号				
	或工程起始地址 (线性工程填写)	自 省 市 县 起				
		至 省 市 县 止				
	合同编号		施工许可证号或开工报告批准文号			
	项目经理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工程规模	工程类别	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合同价	万元		结算价	万元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专业施工承包□ 工程总承包□ 其他□（需说明）：				
	施工组织方式	自行施工□ 专业分包□ 劳务分包□				
	开工时间	年月日		竣工时间	年月日	
	计划工期		实际工期		延误原因	
	质量评定		安全评价		获奖情况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注：企业代表工程情况表可复制加页。

十五、作业单位主要技术设备

[illegible]

填写说明

一、封面

1.申报作业单位名称：按工商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内容填写全称，并加盖作业单位公章。

2.填报日期：按本表报送时间填写。

二、作业单位申请资质序列、类别和等级

1.现有养护资质等级：指本作业单位此次申请资质认定前的原养护资质等级。首次申请作业单位不填写。

2.批准时间：指本作业单位此次申请资质认定前每一项原养护资质等级所批准的时间。首次申请作业单位不填写。

3.现有资质证书编号：指本作业单位此次申请资质认定前的现有养护资质证书号码。首次申请作业单位不填写。

4.作业单位申请资质序列、类别和等级：填写作业单位本次申请资质情况。

三、作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声明请作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作业单位公章。

四、作业单位基本情况

1.作业单位名称：按工商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内容填写全称。

2.作业单位注册地址：按工商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内容填写。

3.作业单位详细地址：填写本作业单位经营常驻地的地址，用全称或规范简称填写。

4.邮编编码：填写作业单位经营常驻地的邮政编码。

5.营业执照注册号：按工商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内容填写。

6.作业单位类型：或称经济性质，按工商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内容填写。

7.设立时间：或称成立时间，按工商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内容填写。

8.联系电话：填写本作业单位经营常驻地行政办公室电话号码。

9.传真电话：填写本作业单位经营常驻地的传真号码。

10.作业单位网址：按本作业单位在互联网上注册的网络地址全称填写。

11.电子信箱：按本作业单位在互联网上注册的常用电子邮箱全称填写。

12.法定代表人：按工商营业执照内容填写。

五、作业单位从业人员状况

1.注册人员：按本作业单位申报前拥有的各类注册人员填写。

2.技术负责人：按作业单位不同专项具备的技术负责人员填写。

3.专业技术人员：按作业单位申报前拥有的注册建造师、造价工程师、以及公路工程序列、会计、经济等管理类人员职称级别对应填写。

4.技术工人：按作业单位申报前拥有的技术工人级别对应填写。

六、作业单位财务

1.注册资本：按工商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内容填写。

2.资产总额：指本作业单位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它权利。按本报告期期末财务报告数据填写。

3.固定资产：指本作业单位使用期超过一年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按本报告期期末财务报告数据填写。

4.流动资产：指本作业单位可以在一年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按本报告期期末财务报告数据填写。

5.负债总额：指本作业单位全部资产总额中，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将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按本报告期期末财务报告数据填写。

6.净资产：又称所有者权益，指投资人对作业单位净资产的所有权。作业单位净资产等于作业单位全部资产减去全部负债后的余额。按本报告期期末财务报告数据填写。

七、作业单位从业业绩：按照各序列和类别资质要求填写。

八、技术负责人名单：按照作业单位所申报资质填写，其中负责养护资质类别是指该技术负责人作为该项养护资质的技术负责人申报。

九、技术负责人简历：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并由本人签名。

十、作业单位项目负责人代表工程业绩一览表：填写作业单位项目负责人完成的主要养护工程业绩。

十一、注册人员名单：填报申报所需注册建造师、造价工程师，按照一、二级顺序填写。

十二、作业单位代表工程业绩一览表：填写作业单位完成的主要养护工程业绩。

附件4:

北京市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

更换申请审核表（征求意见稿）

变更 ☐

遗失补办 ☐

换证 ☐

企业名称 (单位公章):

资质证书编号:			
变更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补办	资质类别		
换证	原因:		
	资质许可机关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此表不够可另续表)

注：盖章为本单位公章或行政许可专用章，单位内设机构印章无效。